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政办〔2017〕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动青海拉面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
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青海拉面经济
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发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动青海拉面经济发展 促进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农牧厅 省商务厅 省金融办 省工商局

为充分发挥拉面经济带动就业创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加速“青海拉面”扩面、提档、升级，推动拉面经济品牌化、特色化、连锁化发展，进一步促进全省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持续推动农牧民增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省委“四个转变”新思路，坚持以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以促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和农牧民增收致富为目标，以提高“青海拉面”经济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为抓手，紧密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服务体系，着力推动“青海拉面”提档扩面升级，努力打造和培育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拉面品牌和龙头企业，树立和提升“青海拉面”的整体形象，引领农牧区富余劳动力积极投身拉面经济，推动全省就业创业工作。

(二) 目标任务。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形成连锁经营模

式，推动市场竞争力强的优质品牌融合、壮大、提升，在品牌培育推广、融资贷款、技能培训等方面重点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到2018年底，力争使我省户籍人员开办的拉面店总数达到3.2万家，从业人员达到20万人以上，拉面经济及相关产业年经营收入达到200亿元以上；劳务输入输出地政府协同管理与行业自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基本建立；规划建设“青海拉面”产业孵化园。

（三）发展布局。巩固和提升青海拉面在省外的知名度和竞争力。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为重点，扩大市场覆盖面，率先扶持发展一批品牌连锁示范店，引导和推动跨区域连锁经营和电商经营模式。引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方式，规范经营管理，提升经营者管理水平。通过加快内部创新，实现提档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商家自愿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推动拉面经济整合、融合式发展，实现规模化经营。鼓励和支持拉面经济走出国门，积极拓展境外市场。

二、政策措施

（四）推动拉面经济升级扩面。支持和引导拉面经济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对高校及大中专毕业生开办拉面店，在省内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给予70%的补贴，补贴期限3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登记方式，放宽经营场所登记要求。全面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促进就业、扶持创业等各

项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扶持建立农畜产品物流配送基地，开辟拉面原料及青海土特产运销渠道，推动青海牛羊肉、高原食材、特色小吃外销。

(五) 培育青海拉面优质品牌。鼓励引导经营者树立品牌意识，每年评选 80—100 家“青海拉面示范店”，每个示范店奖励 5 万元。鼓励经营者积极申报著名商标，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称号的拉面店，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名牌”、“青海老字号”等称号的拉面店，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小微拉面店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带动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强的拉面龙头企业。鼓励从业者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商经营，对加入品牌连锁经营的拉面店，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奖励 2 万元。以青海拉面连锁、物流配送、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产品研发为重点，规划建设“青海拉面”产业孵化园。鼓励加大新品研发、汤料升级、烹饪技艺、特色美食等创新力度，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六) 抓好技能培训提升。通过政府购买成果的方式，开展拉面烹饪技能、“拉面+创业”培训。在经营户集中的地区，开展经营理念提升、连锁发展、IYB 等培训，并将法律基本知识培训纳入技能培训的内容。鼓励拉面店对新招本省籍员工开展技能实训，按照企业直培政策给予培训补贴。发挥行业组织作用，修订补充拉面技能培训教材。省内各职业院校要结合拉面经济发展

实际，开设、充实与拉面经济发展相关的教学专业，做好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畅通毕业证和职业资格证“双证书”获取通道，促进拉面行业人员整体素质不断提升。

(七)建立健全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驻外劳务办事机构建设，采取干部赴拉面经营重点省（市）挂职、交流的方式，帮扶驻外劳务站强化服务能力。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从事拉面行业服务，离岗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与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社会保险等权利。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以技术入股的方式积极参与拉面店提档升级、增加收入。在全省范围内调剂公益性岗位人员从事拉面行业跟踪服务与管理。鼓励经营者建立商会和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和从业规范。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完善优化公平竞争环境，提供拉面供需、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服务。加强对转移就业人员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力度，教育和引导拉面经营户及从业者遵守驻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劳动者在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各级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外出从事拉面经济的创业人员子女回青后接受高中阶段的教育问题，在市、州范围内协调省外接受初中阶段教育的子女，在本市、州条件较好的高中接受教育，解决创业者的后顾之忧。

(八)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每年从省级创业促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新开拉面店

贷款贴息、“带薪在岗实训”、连锁化和电商经营奖补、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驻外劳务机构建设、创业奖励培训补贴等。我省户籍在省外从事拉面经营的创业者，吸纳贫困人口3人以上就业可享受创业担保贷款优惠政策，按规定给予贴息。对从各类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用于拉面经济及其相关产业的给予贴息，贴息标准按照《青海省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5〕1621号）执行。对在省内、省外登记注册拉面店的青海籍创业者，符合条件的给予首次创业补贴、创业一次性奖励，对吸纳青海籍人员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享受政策时间从2015年8月20日起算。金融机构要开发符合拉面经济特点的产品和服务，开辟“拉面经济”贷款绿色通道，缩短贷款审核放贷时间，期限控制在1个月以内。要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反担保门槛。建立完善拉面从业者信用征集、评价和运用机制，将拉面经济发展较快的海东市所辖各县（区）统一按海东市的征信标准执行。海东市、西宁市要将拉面经济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设立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其它市州也要因地制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拉面经济发展。

（九）着力助推扶贫攻坚。结合精准扶贫工作，鼓励和带动贫困家庭劳动力从事拉面经济脱贫致富。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开办拉面店、依法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吸纳贫困人口3人以上就业的经营户，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开业奖励。对进入机场、火车站开设拉面店，吸纳贫困人口5人以上就业的经营户，一次

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选取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送至拉面店开展“带薪在岗实训”，实训期间工资由拉面店支付。对实训期满 1 年且具备相应技能的人员，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对拉面店（含带徒师傅）按带薪在岗实训人数每人给予 7000 元奖励；第二年继续带薪在岗实训的人员，再给予 5000 元奖励。“带薪在岗实训”奖励政策享受时间从 2016 年 1 月起算。

（十）大力开展宣传推介。做好青海拉面的宣传推广工作，制作青海拉面经济宣传片、公益广告，在省内外媒体播放。在拉面店设立宣传窗口，展示青海特产、播放宣传片、公益广告等，扩大“青海拉面”的社会影响力。依托省内主流媒体、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用品展览会、青洽会、创业成果展、特色商品展等大型推介平台，进一步提高“青海拉面”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利用各单位门户网站，宣传青海拉面的相关信息，引导更多的城乡劳动者投身拉面经济。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支持青海拉面经济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并细化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绩效考核、经费保障等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与劳务输出地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协调保障机制，积极争取支持，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务工人员权益，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各地要成立领导小组，督查政策落实情况，解决突出问

题，建立完善政策落实、部门协同、监督检查、跟踪问效等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按照职能分工积极做好资金扶持、创业贷款、工商登记、税费减免、技能培训、劳务输出等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支持青海拉面持续发展。

（十二）健全考核机制。各市（州）政府要将支持拉面发展列入本地区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明确考核内容，量化考核指标，兑现考核奖惩。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加强就业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考评，督导省级创业促就业扶持资金用于拉面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落实拉面经营者创业补贴、一次性奖励、以奖代补等各类资金，要将考评结果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十三）制定配套措施。各市（州）要依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加强驻外劳务服务机构力量，确保本意见的各项扶持措施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2017年4月1日实施。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

各群众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中央驻青各单位。

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4日印发
